

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管制下的新问题:分类平滑

郑 珺(博士)¹ 蒲俊梅² 曹 瑾¹

(1. 四川师范大学 成都 610021 2. 四川省教育厅 成都 610041)

【摘要】 随着监管部门将非经常性损益逐步纳入监管指标考虑,具体披露规范不断调整,但这些措施都不能完全消除问题。本文运用案例分析方法说明了一种开始显现的新问题:分类平滑。

【关键词】 非经常性损益 分类平滑 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被定义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由于在我国证券市场上,存在上市公司通过非经常性损益来粉饰财务报表,扰乱了市场秩序,证监会出于谨慎性的要求,通过设置和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这一指标对会计收益作出稳健的诠释,以此来反映公司的真实盈利水平。随着我国监管体制的完善,监管部门将非经常性损益逐步纳入到更多的监管体系中。但此举并不能完全消除企业的盈余管理,而且随着非经常性损益规范的不调整,我们担心规范管制下的新问题开始显现。本文拟结合案例来说明一种新问题:分类平滑。

一、规避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管制的新方式:分类平滑

分类平滑问题涉及的是损益表内盈余组成项目的分类,即尽可能地将利得归入经常性损益类别,而将损失归入非经常性损益类别。会计环境是一种开放的、动态的环境,经营中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大,导致经常与非经常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从而加大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判断的难度,也提供给公司管理层利用这种项目判断难度实施分类平滑的机会。公司将经常性开支转移至非经常性项目,对于此种费用的垂直式移动,并不会改变盈余的最后结果,但却会造成夸大经常性损益的效果,而达成盈余管理目的。除此之外,非经常性项目不是不常发生就是性质特殊,所以分析师对盈余的预测通常有排除特殊项目的倾向,而经理人员恰好利用这种认知,把非经常性收益纳入经常性收益,也达到提高利润的目的。

二、案例介绍

1. 基本情况。东湖高新(600133)是“武汉·中国光谷”的开发业主,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和生物农药产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将由科技工业园开发、生物农药投资逐步转为环保电力建设及营运,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行业。2009年2月27日至3月6日《证券日报》相继发表了“东湖高新奖金遭质疑 不想达到送股条件故意而为?”等文章,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中公司董事长和高管薪

酬、分红、奖励等问题提出了疑问。3月11日,该公司发布澄清公告,并补发关于收到奖励款公告。东湖高新澄清公告称,公司分别于2008年6月、7月收到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的公司园区开发奖励3375.6万元。该项奖励款已计入了2008年营业外收入,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与公司股改承诺触发送股条件“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规避送股的情况。为什么财经媒体和投资者会质疑东湖高新金额巨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呢?

这和该公司2007年1月的股改承诺存在关联。当时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000939)承诺,如果公司2007年和2008年任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公司2007年和2008年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将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送0.5股追送股份一次,共计送股416万股。我们暂且不论50%的增长率是基于何种业务发展预测得出,先看看在2005~2009年连续5年中公司的盈利数据,详见下表。

2005~2009年东湖高新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32 855.80	27 873.83	27 548.39	20 737.56	32 795.23
利润总额	8 171.09	4 625.55	3 608.43	1 708.08	1 60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 121.73	3 086.63	3 216.51	1 315.65	55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 451.22	3 428.42	2 009.95	1 196.77	651.14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由上表可见,2007年,东湖高新50%的增长任务顺利完成。年报显示,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9.95万元,比2006年增长67.95%。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到中国,东湖高新的大股东凯迪电力的业绩同比下降90%左右,净利润从上年的38801.73万元下降至3700万元。与大股东

业绩形成鲜明对比的是,2009年2月26日东湖高新发布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 87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利润总额4 62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9%;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3 086.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04%。所有指标中,最显眼的是“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为3 428.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57%。这样,由于条件没有触发,东湖高新将不追送股份。

虽然最终公司没触发股改时的承诺,但令投资者不解的是,东湖高新的义马环保发电项目、安庆和合肥的脱硫项目,都没有产生效益;襄樊子公司与长沙子公司发生亏损,大别山环保科技分公司净利润也只有260多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下降4.04%、营业总收入仅增长1.18%。这种情况下,东湖高新是如何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70.57%的?

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归类的分析。仔细阅读年报,不难发现,公司在2008年发生了两项大额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中一项数额达3 375.6万元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来自于园区的开发奖励,计入营业外收入,其数额占利润总额的72.98%;另一项金额达3 189.93万元的非经常性损失则来自于公司义马环保项目2008年3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的相关利率互换业务确认的损失。具体为: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金额为:33 756 000万元。说明:公司获得的园区开发奖。②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31 899 333.62万元。说明:利率互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③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为:-211 120.44万元。④所得税影响额。金额为:-5 063 400万元。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郑朝晖曾经在主要的财经新闻媒体中撰文分析,对东湖高新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提出两点质疑:一是对东湖高新园区开发奖励3 375.6万元的真实性深表怀疑;二是利率互换作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品投资,其损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我们在此基础上展开分析与讨论。

(1)既然3 375.6万元奖励收入发生在2008年6月、7月,但直到2009年3月《证券日报》曝光高管薪酬后,公司才刊登澄清公告,当时为何没有及时披露?为何到第三季报编制时还不及作出会计处理?开发区的奖励甚至不是以现金支付的,而是以存货支付的,没听说政府以此方式奖励下属企业的。郑朝晖质疑该笔所谓的奖励款是事后倒签日期虚构出来的。尽管该奖励收入不影响东湖高新触发追送股份承诺,但对2008年度损益有重大影响。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只有3 086.63万元,如果没有这3 375.6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入,则东湖高新2008年甚至可能报出亏损,这显然是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极其不愿意看到的。故整体判断,该笔政府补助应属虚构收入或是提前确认收入。

(2)2008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

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关于从事利率掉期业务的委托协议,4月24日与其签署了《交易确认书》,确认双方在约定期间按照约定的不同利率基础进行名义本金下的利息轧差清算业务,委托期限为2008年3月20日至2012年3月20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文件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金融机构对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报价认定为其公允价值,并根据一贯性原则在以后期间均采用该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然而郑朝晖认为,有效套期的衍生品投资损益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同时,也怀疑义马环保委托省农行进行的利率互换适用套期会计运用条件,因为该套期是对现有贷款利息的套期且高度有效,并能可靠计量。但关于有效性问题的质疑与分析,我们并不能从公开途径获取更多证据。因为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应当与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相吻合,并在套期开始时就就在风险管理有关的正式文件中详细加以说明,而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规定,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但我们查阅了东湖高新2008年的半年报和年报,并未发现其对套期有效性作出评价和说明。另外,该利率互换是否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值得商榷。该笔利率互换业务是基于东湖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获得贷款26 000万元中的23 000万元来计算的,委托期限为2008年3月20日至2012年3月20日,整整4年的时间都会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将由科技工业园开发、生物农药投资逐步转为环保电力建设及营运、新能源与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行业。也就是说,这笔长期贷款是和东湖高新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为规避利率风险签订互换协议,那么互换协议也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则其互换产生的损益不应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

三、结束语

上述争论问题的讨论其实就反映了企业利用会计政策选择权和投资者对新兴业务的陌生感,设计有利于自身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归类与披露方案,从而达成某种目标。企业在反映相关业务的基础上,试图通过经常与非经常业务之间的分类来实现某种目的。作为在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管制规范下出现的新的隐蔽规避方式,分类平滑的问题值得监管层和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和理性分析。

【注】本文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机制及其优化研究”(批准号:10YJC630410)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林柄沧.自圆其说:真相与陷阱(上)——从拟制性盈余的发布谈起.中国审计,2002;5
2. 胡潇滢,李莹.东湖高新奖金遭质疑 不想达到送股条件故意而为.证券日报,2009-02-27